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对公司内部
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
果等开展的审查与评价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三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
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条 审计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保障审计部和审计专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
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
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
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具有专业胜任
能力。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忠于职
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

2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专
业能力，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
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
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
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
系。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
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
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
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负责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
时间。
第十四条 审计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3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
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
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
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
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七条 为保障审计部履行职责，在审计范围内，董事会授予审计部的主
要权限有：
（一）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部门（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期间内有
关经营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审计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分工的书面文件；
2. 财务资料，包括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开户银行对账单等；

4
3. 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等；
4. 各项资产证明、股权证明；
5. 各项债权的对方确认函；
6. 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7. 重要经营决策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及公告
文件等）；
8. 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9. 其他相关资料。
（二）有权参加公司财务、业务及经营决策管理的有关会议，有权出席、参
加由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举行的与审计部职责有关的会议，有权召开与审计事项
有关的会议。
（三）

5
备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方案：根据被审部门具体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第二十一条 实施审计：在审计实施阶段，内部审计小组根据审计范围和
重点，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核实，取得相关
证明资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内部审计小组可以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
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
计报告初稿。
第二十二条 审计报告：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部提
交审计报告，审计组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在审计
报告指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审计部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意见
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下达有关部门执行。重大
的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抄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执行审计决定：有关部门应按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
及时作出处理，并在审计结论和意见书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报告审计部。对审
计意见和决定如有异议，应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
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后续审计：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实行后续审计，一般在审计
决定下达执行一定时期后进行，检查审计意见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
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在每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送交公司档案
室归档。
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
各种审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如下：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 5 年，季度财务
审计报告保管期限 5 年，其他审计工作报告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五章 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
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
度审计工作报告。

6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
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进行评价。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每季度至少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
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
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
现异常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
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
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上述活动涉及关
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
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
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
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工作底稿内容保密，未经审计部负责人适当授权，
不得擅自向审计部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或公开。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
制的建议。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实
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
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
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

7
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
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

8
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
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计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
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否审议通过，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
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
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
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是，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
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该表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情况；

9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
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四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
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四十三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
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
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
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
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
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时，公司是否指派专
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
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10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七）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
成决议。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
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
证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
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六章 奖惩
第四十九条 审计部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和个人，可以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表扬或奖励的建议。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由公司根
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一）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11
（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五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的商业秘密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